

证券代码: 300159

证券简称: 新研股份

公告编码: 2017-05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性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明日宇航东北航空基地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书》”）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对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意向性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方案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或“乙方”）于2017年5月15日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国家深度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基本背景，结合《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满足航空部件成套交付任务，公司本次于2017年5月27日在四川省什邡市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明日宇航东北航空基地项目协议书》。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沈北新区隶属于辽宁省沈阳市，是沈阳十大市辖区之一，地处沈阳北郊，位于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东北城市走廊”中部，南靠三环，北隔辽河、万泉河与铁岭、法库县相望，东与抚顺市、铁岭县毗邻，西接辽西走廊，与新民市、于洪区相连。

2016年，沈北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339亿元；服务业增加值84亿元，同比2015年增长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6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亿元，同比2015年增长3%；税收收入25.1亿元，同比2015年增长1.7%；固定资产投资12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6.6亿元，同比2015年增长10%；实际到位内资121.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5000万美元，出口总额5亿美元；

2016年，沈北新区新引进项目150个，总投资480亿元；开工项目131个，其中，47个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工。新增市场主体5440个，同比增长27%。

3、本次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生实质性投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乙方拟在沈北新区投资明日宇航东北航空基地项目，具体地址为虎石台开发区沈北路以北、秋月湖街以西，主要建设内容为数控加工、钣金焊接、热表处理、复合材料加工、综合检测、特种工艺、组件和部件装配车间等。项目工程分两期建设，时限为3年，乙方须在每期项目用地摘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为：一期项目形象进度为完成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二期项目形象进度为完成17万平方米。

第二条 投资规模（均按人民币计算）

项目投资总额为1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为10亿元，投资密度为260万元/亩，容积率以城市控详规划为准，建设规模为25万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项目用地

乙方拟受让土地386亩，其中一期约137亩，二期约249亩，土地价格为成交价。最终土地出让的亩数和价格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与乙方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乙方应于成交后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缴纳

土地出让金。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办理审批手续报送的文件、证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快速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指导乙方重新报审。

2、负责于项目开工面积达到 50%后，完成项目用地周边的道路和排水工程竣工。

3、应乙方需要，协助办理供水、供电、供汽（暖）、供燃气等相关手续。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项目公司、销售公司等均在沈北新区办理独立法人单位工商注册及独立核算的税务登记，确保本项目生产的全部产品，须在沈北新区注册的销售公司销售并纳税。同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施工方在沈北新区注册临时税务登记并缴纳建筑业增值税。

2、向甲方提供齐全、合法的各项审批文件、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积极快速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3、提前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自行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暖）、供燃气、供通讯、供有线电视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将上述接口安排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 100 米内。

4、场地标高、施工便道及用地开口须经甲方批准。

5、从项目启动开始，应严格按照统计法要求，按时、保质、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6、乙方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避免因未结清工程款而导致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督促施工企业缴纳工资保障金、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应尽的义务，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因未尽义务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解除条款

协议签订六个月内，乙方未对项目进行实质性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规划设计、缴纳项目保证金等)，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有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项目用地发布交易公告后，乙方未竞买。
- 2、乙方未按《成交确认书》之约定及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形象进度未到达本协议约定标准，构成用地闲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贴合“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和积极响应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对口支援沈阳市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夯实公司军工基础，以客户关注度为第一目标，提升公司在中国北方航空产品的配套能力，巩固与航空各大主机厂、科研院所的战略伙伴关系。本次航空产品北方基地的构建，将扩大公司产品供应范围，缩短与客户交流及交货周期，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对未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降低成本费用，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利润空间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及金额尚须进一步明确。
- 2、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还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具体实施。
- 3、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新研股份与赤山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9月22日	该协议约定内容已顺利实施完成。

2	《贵飞工业联合体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017年5月2日	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3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明日宇航、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017年5月16日	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4、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卫华先生不进行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韩华先生、杨立军女士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五、备查文件

- 1、《明日宇航东北航空基地项目协议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